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方法的 说明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13号）等有关精神，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由于“沙钢股份（股票代码 002075）”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复牌恢复交易，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由于上述股票后续市场价格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净值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日